

广州分公司 2024 年商务音视频彩铃合作项目（第二次）中 选候选人公示

广州分公司 2024 年商务音视频彩铃合作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ZB-2024-10685）评选委员会按照招募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审，评选结果如下：

（一）中选候选人情况：

1. 第一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广州帝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参选报价：存量客户的铃音制作套餐结算比例 44.50%，客户的铃音套餐拓展制作结算比例 66.00%

2. 第二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广州华工信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参选报价：存量客户的铃音制作套餐结算比例 44.80%，客户的铃音套餐拓展制作结算比例 68.00%

3. 第三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惠州睿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参选报价：存量客户的铃音制作套餐结算比例 43.00%，客户的铃音套餐拓展制作结算比例 65.00%

4. 第四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惠州市深度资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参选报价：存量客户的铃音制作套餐结算比例 44.50%，客户的铃音套餐拓展制作结算比例 65.00%

5. 第五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广州市永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参选报价：存量客户的铃音制作套餐结算比例 44.30%，客户的铃音套餐拓展制作结算比例 66.00%

6. 第六中选候选人：

(1)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豚互联网有限公司

(2) 参选报价：存量客户的铃音制作套餐结算比例 43.40%，客户的铃音套餐拓展制作结算比例 64.40%

7. 第七中选候选人：

(1) 单位名称：广州奥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 参选报价：存量客户的铃音制作套餐结算比例 42.60%，客户的铃音套餐拓展制作结算比例 63.00%

(二) 否决参选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否决参选情况。

公示期：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7日，共3天。

公示期间，参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选候选人有异议的，可向招募人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信集团采购异议处理办法（试行）》等企业制度，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选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 异议人对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 (2) 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辛夏洋，13316136766

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俞成军，020-38883836

招募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4日

(10)

